

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缴存公积金，职工个人缴存的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属于职工个人所有，那么佛山公积金要怎么全部提取呢?一起来了解下吧!

佛山公积金怎么全部提取?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

- 【1】 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;
- 【2】 离休、退休的;
- 【3】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- 【4】 出境定居的;
- 【5】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;
- 【6】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。

符合【2】、【3】、【4】项规定，可以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，但提取时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。符合支持公积金全部提取的情形后，缴存职工可以携带身份证，前往缴存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相应的公积金提取手续。

此外，根据建金[2018]46号《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防止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炒房投机，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，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。账户封存期间，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，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。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，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。

以上即为对“佛山公积金怎么全部提取”的解答，希望你有所帮助。